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静陈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天津市静海区昌盛兴万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3MA827722XX
住所（住址）：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政府西2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伟
身份证件号码：332529198

2024年3月15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政府西20米的天津市静海区昌盛兴万家超市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食品销售区的未发现被投诉的大窑嘉宾（瓶装）（包装标注生产日期：2023年6月24日；保质期：8个月）。执法人员现场向杨家伟出示投诉人提供的购买上述大窑嘉宾（瓶装）的视频截图、照片和购物凭证，杨家伟现场确认，投诉所涉及的大窑嘉宾（瓶装）确属天津市静海区昌盛兴万家超市于2024年3月8日销售，销售时确已超过保质期。2024年3月25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政府西20米的天津市静海区昌盛兴万家超市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食品销售区的未发现被投诉的多味葵花籽（散装）（包装标注生产日期：2023年11月9日，保质期90天）。执法人员现场向杨家伟出示投诉人提供的购买上述多味葵花籽（散装）的视频截图、照片和购物凭证，杨家伟现场确认，投诉所涉及的多味葵花籽（散装）确属天津市静海区昌盛兴万家超市于2024年3月15日销售，销售时确已超过保质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有关员等形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2日从天津市静海区志富食品批发经营有限公司购进大窑嘉宾（瓶装）（包装标注生产商：内蒙古大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6月24日；保质期：8个月），共计购进5箱（20瓶/箱），进价2.7元/瓶，售价4元/瓶，上述大窑嘉宾（瓶装）当事人在保质期内销售



99瓶，超过保质期后于2024年3月8日销售1瓶，销售价4元/瓶。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5日从北京弘百味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多味葵花籽（包装标注制造商：天津市岳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11月9日，保质期90天），共计购进2箱（2×5kg/袋），进价19.9元/kg，售价27.6元/kg，保质期内销售9.199/kg，超过保质期后于2024年3月15日销售5袋0.881/kg。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28.3元，违法所得6.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 投诉人提供的投诉材料；4. 询问笔录，销售记录复印件；5. 现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制造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销售记录复印件；6. 现场笔录（复查）、食品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记录复印件。

本局于2024年5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市监静陈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较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的规定，属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本案当事人
违法所得较少等因素，决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
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8元；2、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没）款缴到市财政指定账户，缴款渠道详见本决定书所
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